

# 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实训综合楼 建设工程（重）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

发包人（全称）：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中建四局广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并遵照防城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相关要求，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建筑业稳市场促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2〕11号）第六条关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规定，双方就2025年12月23日签订的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实训综合楼建设工程（重）施工合同【合同编号：FCGzyxy20251223-1，以下简称“原合同”】达成以下补充协议：

一、针对原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2.6条：“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条款，发包人在每期进度支付进度款时，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按进度款的 10% 拨付到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门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修改为“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条款，发包人在每期进度支付进度款时，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按进度款的 20% 拨付到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门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二、除本补充协议明确修改的条款外，其余条款均按原合同执行。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三、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1.15



承包人：中建四局广西建设投

投资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1.15

